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244號

上訴人 欣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吉財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被上訴人 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漢增

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
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
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
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未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被上訴
人於系爭協議書約定期間將系爭會館之營運權利委託上訴人經營
，訴外人宜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系爭會館內之動產等設備
無償借與上訴人使用，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三)項、第4條
、第5條約定按月給付權利金，系爭協議書為委託經營之無名契
約，並非租賃契約。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四)項支付之權
利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非定金，或押租保證金性質，
因認上訴人主張系爭協議書已履行完畢，被上訴人應返還1000萬
元本息，為無理由，經核尚無違背法令之情形。至原判決贅列之
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